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2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2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东南约 6.2km 处，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206.9229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汕尾日报》上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收到 1 份公众意见，我单位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体现；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082555.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 通知公告

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资源拟出让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4-09-25 16:22

来源: 本网

发布机构: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等要求,现将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资源拟出让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资源拟出让区

(二) 建设项目概况: 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资源拟出让区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 开采面积2.07平方千米。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薛先生

电子邮件: swrzyhyk@163.com

联系电话: 0660-3385329

传真: 0660-3385329

地址: 汕尾市政和路六号

邮编: 5166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20-89446181

邮箱: 121830202@qq.com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办公楼3栋(3-1号楼)六层、七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建议或意见, 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以下简称“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完整填写公众意见表后,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包括填写日期、公众意见、公众信息等内容, 请您务必真实完整填写, 以便将情况反馈与您。您的个人(或团体)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公众意见表-SW23-02.docx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5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⑤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汕尾日报》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

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等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至 1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人民政府等宣传栏。

张贴照片：见图 3-3。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09-03 17:24

来源: 本网

发布机构: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 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

项目概况: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 开采面积约2.07平方千米。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重点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五、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于公示期内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本公示附件1), 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汕尾市政和路六号

联系人: 薛先生 联系电话: 0660-3385329 邮箱: swshyglk@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海兰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18302058330 电子邮箱: 121830202@qq.com 传真: 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本公示附件2下载获取。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附件: 1.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2.公众意见表-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docx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3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窗口】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银行

日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2025年上半年财报。报告显示,上半年银行持续做强“三农”“小微”领域金融供给,积极改善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实现了信贷投放同比增长,未来,银行业将继续扎根基层,更好地为“三农”“小微”提供金融服务。记者采访了行业专家与业内人士。

金融活水向“三农”

“三农”是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今年4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扎实做好2025年“三农”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方面发力,加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

据银保监会披露,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显示金融活水持续浇灌“三农”领域。同时,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2.70万亿元,2.84万亿元,2.81%,0.5%,2025年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显示金融活水持续浇灌“三农”领域。

金融活水向“小微”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据银保监会披露,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显示金融活水持续浇灌“小微”领域。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开采面积约2.07平方公里。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五、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于公示期内下载环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www.shanweijournal.com/swgtj/yaov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政和路6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660-3385329
邮箱:swshyglk@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海蓝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02068330
电子邮箱:121830202@qq.com 传真: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shanweijournal.com/swgtj/yaov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8日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1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开采面积约2.07平方公里。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五、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于公示期内下载环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www.shanweijournal.com/swgtj/yaov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政和路6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660-3385329
邮箱:swshyglk@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海蓝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02068330
电子邮箱:121830202@qq.com 传真: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shanweijournal.com/swgtj/yaov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8日

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现进行《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SW23-02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江牡岛东南侧海域,开采面积约2.07平方公里。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五、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于公示期内下载环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联系环评单位获得纸质版。

环评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www.shanweijournal.com/swgtj/yaov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汕尾市政和路6号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660-3385329
邮箱:swshyglk@163.com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海蓝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3-1号楼6F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302068330
电子邮箱:121830202@qq.com 传真:020-89446181

七、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shanweijournal.com/swgtj/yaoven/tzgg/content/post_1181177.html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9月3日至1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8日

中国银行汕尾分行举办“中银融资智粤南粤行暨助力‘百千万工程’融资服务”(海丰站)专场活动

近日,中国银行汕尾分行(以下简称“汕尾中行”)成功举办“中银融资智粤南粤行暨助力‘百千万工程’融资服务”(海丰站)专场活动,与海丰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举办。活动旨在通过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海丰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现场,汕尾中行行长与海丰县委县政府领导共同主持,双方就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汕尾中行表示,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海丰县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外,汕尾中行还现场举办了“中银融资智粤南粤行暨助力‘百千万工程’融资服务”专场活动,邀请多家企业代表参加,现场解答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得到了与会企业的一致好评。

空气质量: 优

25-32°C 雷阵雨 1级风 湿度74%

AQI 16

广东省城区 2025-09-07

PM_{2.5} 4 PM₁₀ 8 SO₂ 4
NO₂ 9 O₃ 31 CO 0.4

垃圾分类 人人有责

垃圾分类,人人有责。请自觉将垃圾投入指定垃圾桶,共同营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中国移动 5G+ 查网龄 得流量 领福利 享权益

流量礼

不花一分钱

至享300GB流量大翻倍

119元及以上套餐客户

电话升级

加享国内通用大流量

119元以下套餐客户

成长礼

会员权益月月领 N选3

8GB 流量

生日礼

5元充值满减券 6张

30元电影票抵扣券 2张

老客户大回馈

119元及以上套餐客户专享

福利1

+1元/月领100M宽带

+1元/月领100M宽带

福利2

加入全国亲情网

国内漫游语音 通话不花钱

全球通尊享权益

尊贵礼遇: 机场/高铁贵宾 专属贵宾服务

商旅礼遇: 订酒店5折起, 订高铁贵宾位 享120元贵宾代金券

出境礼遇: 国际漫游流量包 国际漫游权益包

福利礼包: 每月2元生日礼包 专属福利, 网络权益等特权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49号 电话: 办公室 0660-3379315 广告服务热线 0660-3378760 发行服务热线 0660-3368566 邮编 516000 汕尾日报印刷厂 承印: 0660-3364991

图 3-2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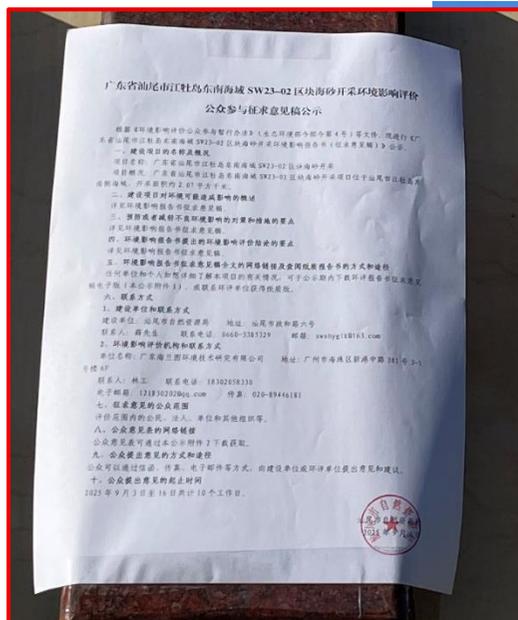


图 3-3a 张贴公示照片（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图 3-3b 张贴公示照片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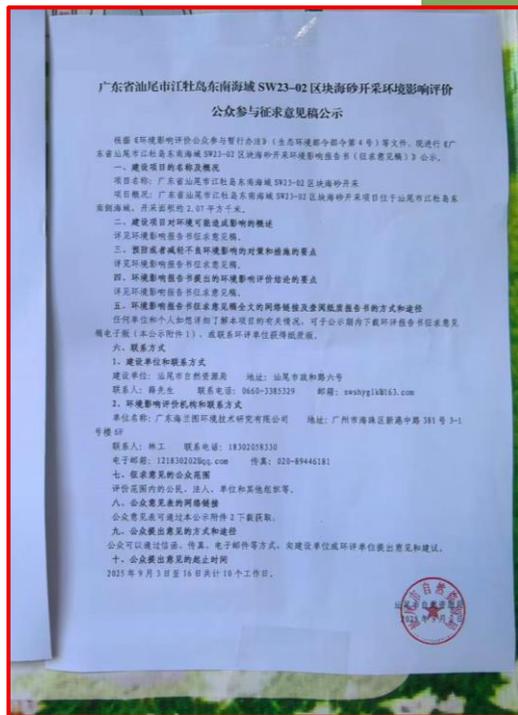


图 3-3c 张贴公示照片（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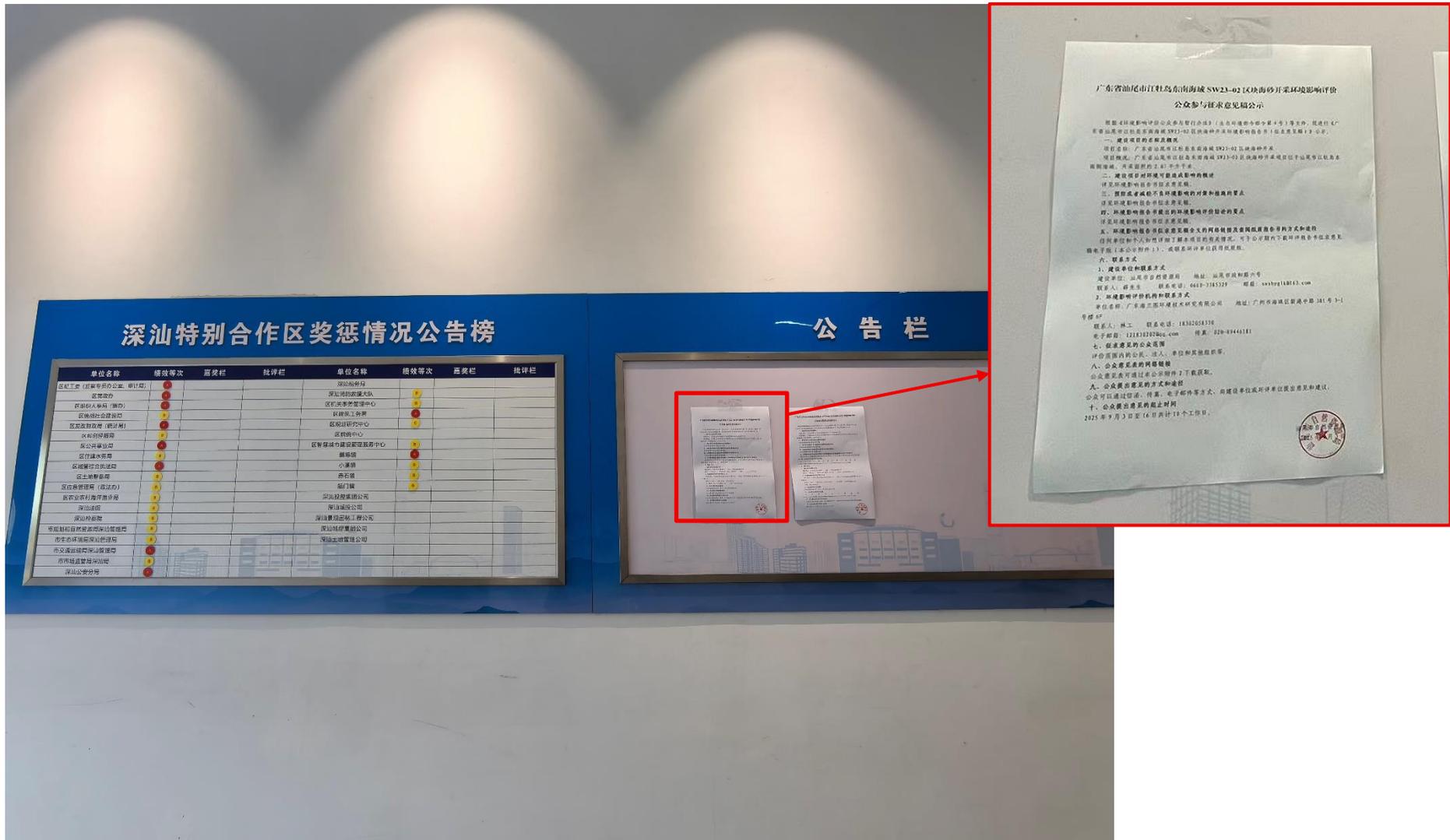


图 3-3d 张贴公示照片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图 3-3e 张贴公示照片（深汕特别合作区鲗门镇人民政府）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环评单位电子邮箱收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1 份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暂缓项目审批（因深汕与汕尾海域管理范围未明确，省自然资源厅正研究划定）”、“该海域应由深圳市管辖并负责审批（依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未列入汕尾市 2024 年印发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及“汕尾市自然资源部门（海洋部门）未再参与我区海洋管理方面的工作”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我单位拟开采海砂区域（SW23-01、SW23-02）属于我市海域范围。二是《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汕环〔2024〕154 号）环境管控单元图已备注说明，“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对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暂缓项目审批（因采砂可能影响周边海洋牧场，且未开展利益相关者协调）”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我单位拟开采海砂区域（SW23-01、SW23-02）位于《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工矿通信用海区，选址符合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二是利益相关者协调属于海域使用论证内容，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对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审批后相关责任由审批单位全权承担”，由于意见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故不予采纳。

我单位已将上述未采纳的意见和理由回复相关公众单位，目前暂未收到进一步

反馈情况。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2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汕尾市江牡岛东南海域 SW23-02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7日